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1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 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信托计划的持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拟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本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信托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户时间：2021年6月8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78947。

截至2021年9月27日，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

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47,841,104 股，占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1.3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05,583,978.00 元。本信托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本次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本次信托计划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信托计划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存续期内，如果本次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信托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

近日，公司接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本次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47,841,104 股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信托管理委员会将进行本信托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期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